

福建文史资料

第十八辑

· 闽海关史料专辑

要 目

闽海关税收情况
闽海关超越海关职能的种种活动
闽海关琐忆
接管前后的闽海关
福建海上走私活动的历史回顾
闽海关十年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94234/35

福建文史資料

第十輯

· 闽海关史料专辑 ·

K
311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一九八五·福州

福建文史资料（第十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福建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福州市计委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6.375印张 75 千字

1985年9月第1版

1985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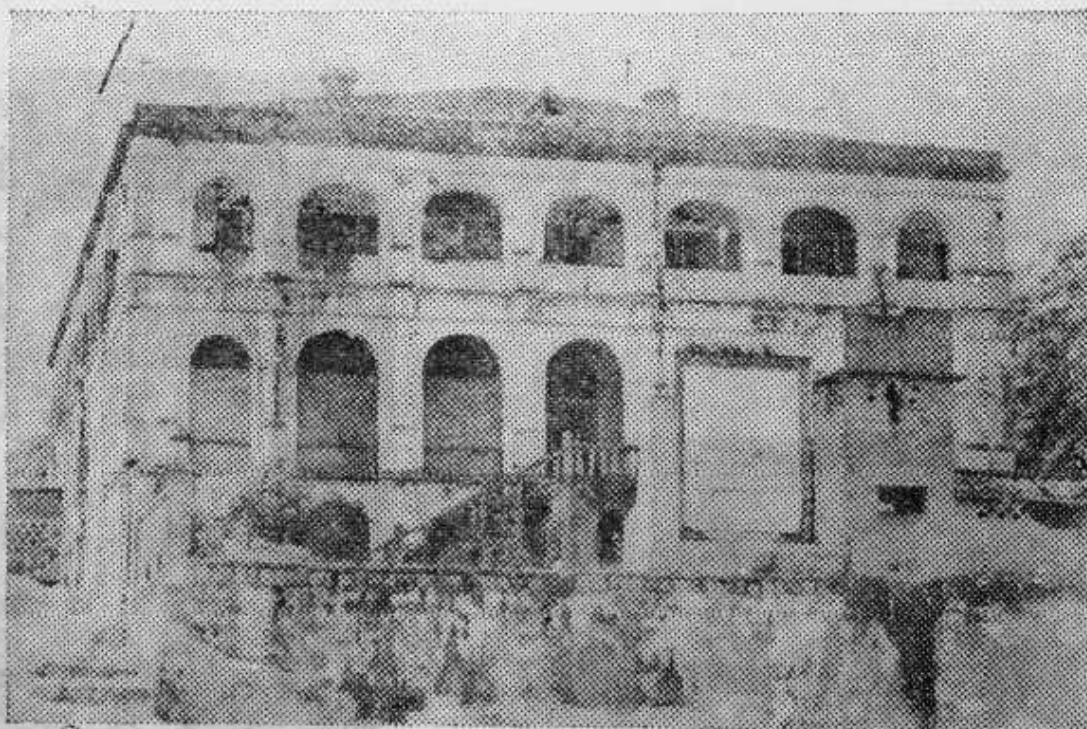
书号：闽版刊字第123号 定价：1.10元

编辑说明

鸦片战争后，福州成了五口通商的一个口岸。一八六一年闽海关（洋关）正式设立，直至一九四九年福州解放，在长达八十年的时间里，作为帝国主义代理人的洋税务司总揽与支配了闽海关的行政管理大权（自一九四四年起，才有中国人担任税务司，但实权仍操在外人之手），使闽海关成为帝国主义侵略和掠夺中国人民的工具。帝国主义凭恃不平等条约，以闽海关为据点，在我省为所欲为地倾销商品和掠夺原料；同时，超越海关职能，收集情报，干预省政，对我省进行政治侵略，收在本辑中的资料，从各个侧面反映了这些情况。

过去，从事海关史料编写的人很少，资料大部散失。一九四九年初，闽海关办公楼失火，大量业务档案付之一炬，更为可惜。本辑中的资料多数是通过访问当事者和知情人，并查阅尚存有限的档案资料编写而成的，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闽海关的历史面貌，可供作海关史研究的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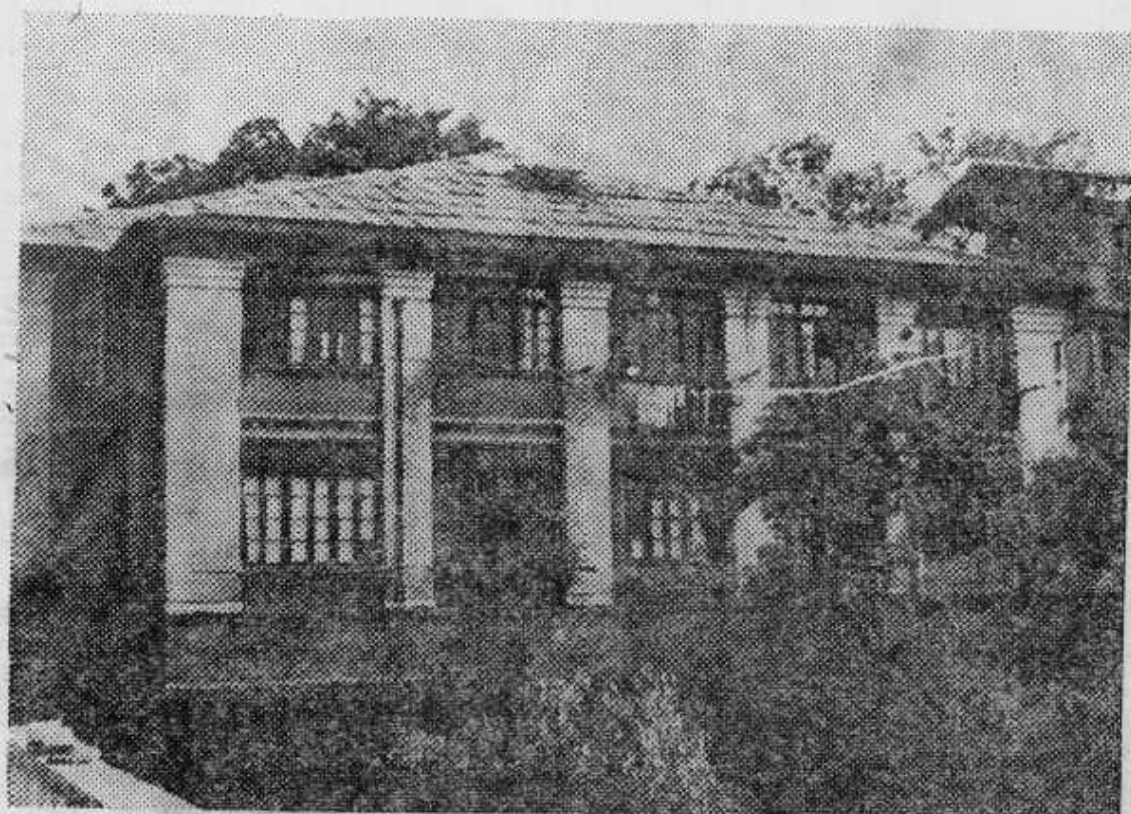
附载在本辑中的《闽海关十年报》和《三都澳海关十年报》，是帝国主义在海关系统建立的情报制度的产物，它由税务司亲自主持用英文撰写，直接向总税务司报告。报告内容之庞杂，涉及范围之广泛，实令人惊讶。举凡福州口岸及全省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情况，大至政局变化、军事活动、经济信息，细至自然灾异、市容卫生、民情风俗，无所不有，是一份窃探我国国情的间谍材料。出于撰写者的帝国主义立场，报告原文在观点上存在不少问题，某些资料也不尽准确，在语意的表述上亦存在不少毛病，为保持原文的本来面目，译者在翻译时对错误之处未作更动，特此说明。



△闽海关营前办事处办公楼



△闽海关涵江支关江口支所



△闽海关税务司公馆（原仓前山乐群路六号）



△座落在泛船浦江边的闽海关办公楼



△福州海关马江办事处（1978年建）

目 录

编辑说明

古代福州港的对外往来和海关机构·····	曹 些 (1)
闽海关(洋关)的建立·····	赵永敬 (8)
闽海关关产的购置与变迁·····	袁莫顺 (11)
闽海关税收情况·····	薛 松 (14)
闽海关超越海关职能的种种活动·····	焦景臣 (19)
福州两次沦陷时的闽海关·····	张国轩 (28)
解放前的福州报关行业·····	谢 伟 (32)
闽海关追忆·····	刘崇琰 (39)
接管前后的闽海关·····	赵永敬 陈家环 (56)
福海关的成立与撤销·····	金 微 (62)
福海关洋税务司公馆·····	谢 伟 (66)
福建海上走私活动的历史回顾	
·····	冯晓、陈家环、张孝先 (68)

附 录

闽海关十年报·····	邹尔光译
1882——1891·····	(77)
1892——1901·····	(103)
1902——1911·····	(127)
1912——1921·····	(139)
三都澳海关十年报·····	邹尔光译
1899——1901·····	(152)

1902——1911.....	(165)
1912——1921.....	(175)
闽海关历任税务司名录 (1861——1948)	(187)
补正与勘误.....	(192)

古代福州港的对外往来和海关机构

曹 些

古代福州港的对外往来

福州港历史悠久，公元一世纪时，就与东洋、南洋有交通往来。当时福州被称为东冶港，是中国直达越南的最古的港口之一。据《后汉书》记载，“建初八年（公元八十三年），郑弘代郑众为大司农，旧交趾（越南）七郡贡献转运，皆从东冶泛海而至”。三国吴黄龙二年（公元二三〇年），吴国派遣将军卫温、诸葛直浮海求夷洲（即台湾）、澶洲。三国吴永安三年（公元二六〇年），在福州开元路设置典船校尉。据《隋书》记载，这个时期与福州通航的有“东夷”的琉球国，“南蛮”的林邑（今越南南方）、赤土（马来半岛）、真腊（柬埔寨）、婆利（峇厘岛）等地。唐代，福州港与泉州港同时并存。公元十世纪时，“招来海中蛮夷商贾”（《新五代史》）；元祐元年（公元九〇四年）三佛齐国（今印尼苏门答腊岛）使者诃栗至福建；《闽中金石略》的琅琊王德政碑也有“佛齐来朝”的记载。当时，还通过福州把从国际贸易中得来的“舶来品”进贡到中原去。这些贡品如象牙、珍珠、玳瑁、胡椒、豆蔻等物，许多都是南洋各地的特产。宋代福州太守蔡襄在其所著《荔枝谱》中称“舟行新罗、日本、琉球、大食之属”，可知北宋时福州港航线已东至日本，西通阿拉伯诸国了。

明朝初年“三保太监”郑和七次下西洋，每次都经过福州的

门户、闽江的五虎门，在长乐县太平港停泊，等候冬季朔风，然后扬帆开洋。第七次下西洋，停泊达九个月之久。在长乐停泊时除添招水手和维修船舶、补给海程所需物料外，还备有闽中货物运往南洋各国，而各国入贡也挟带货物至闽，如此，奠定了明代福州海外贸易的基础。

明朝成化年间，市舶司从泉州移置福州，福州海运贸易更加繁盛，新港、水部一带“华夷杂处，商贾云集”，这时期是明代福州对外贸易最昌盛的时期。《闽书》曾记载当时琉球进口的货物有马刀、金银、酒漏、金银粉匣、玛瑙、象牙、螺壳、海巴、擢子扇、泥金扇、生红铜锡、生红夏布、牛皮、降香、木香、檀香、连香、丁香、黄熟、苏木、乌木、胡椒、硫磺、磨刀石等。上列品种的货物不仅来自琉球，而且包括了来自暹罗，爪哇等南洋各国以及日本的货物在内。

乾隆八年（公元一七四三年）以后，清政府虽严格实行海禁，只允许广州一口对外通商，但当时福州口岸仍允许琉球的贡船来往。

鸦片战争后，随着南京条约的签订，长期关闭的中国大门被帝国主义强行打开，福州港成为五个通商的口岸之一，从此洋货长驱直入，福州港成了帝国主义进行经济侵略公开进出的门户。

福州的类海关机构——市舶司、市舶提举司

由于海上交通贸易的发展，唐、宋、元、明几代在沿海一些重要的口岸专设有市舶司和市舶提举机构，管理前来朝贡贸易的市舶、商舶的征税和其他事宜，这样的机构已具备了海关的性质，我们可称之为类海关。

福建管理对外贸易和进贡贸易的市舶司，宋、元时设在泉州，以后由于沿海地带的地质变化，泉州港海湾逐渐淤塞；而在福州港，较大的船可以从闽江口直驶台江新港码头（新港系明代

开凿的），外舶入贡也大都舍泉州而趋福州，故至成化五年奏改设市舶司于福州（据明高岐《福建市舶提举志》载）。

当时福州市舶司分为两个机构：一是行政机关，称为市舶太监府（或称“市舶府”、“提督市舶衙门”等），设在柏衙前（即在今省立医院南面）；另一是业务机关，称为市舶提举司，设在市政司西南乌石山之北、澳门河之南岸（即今道山路上的澳门路口），乃旧都指挥王胜宅第改建。此外还有二个属于市舶提举的派出机构，称为进贡厂、柔远驿，位于郡城东南河口（今南公园馆前街），明朝初年创建，凡番国贡献物品最初皆贮于此，是直接负责物品的检验、装卸、储藏、加工等业务的机构。据史料记载，当时这些机构工程浩大，蔚为壮观。如柔远驿建有“控海楼”，全楼为巨石砌成，坚固雄伟，上有石坊石桥，既可登楼远眺，又可在坊间桥上憩息散步，这是进贡的来使和随员的下榻之所。附设的进贡厂包括香料、硫磺等仓库八所、加工改制工场二十间。在城内的市舶提举司，弘治年间修建的厅、院、堂、阁、室共有七十余间，其规模之大可想而知。

宋元时，这些类海关机构不是专为琉球国而设的，因为当时他们进贡并不经常。明建朝后，琉球国君被封为中山王，明朝廷赐其每二年进贡一次，自此“专设市舶司以统之，提举司以理之”。柔远驿也就成了专门接待琉球国进贡者的地方，所以民间又称之为“琉球馆”。市舶太监府后来也裁撤了。

在当时，提举司不是一个完全独立的机构，它的一切业务“专辖于察院、布、按二司”，目的是“以转闻定于一也”。

市舶提举司的职掌，在宋代大概有以下几个方面：甲、关于外舶及外商者：（1）外船入港时，检查其有无禁品；（2）保管进口货；（3）征收关税；（4）买进政府专卖品（如香药）；（5）保护外商；（6）外舶出港时，检查其有无装载禁品。乙、关于华船往外时及本国商人者：（1）起程及回国时，

检查其货；（2）征收关税。这是《蒲寿宁考》里所记载的，没有更详细的说明。

明代福州市舶提举高岐在他的《福建市舶提举志》中，较详细地记述了具体执行业务的程序，遗憾的是他并没有进一步解释每一步的目的。不过，我们还是能从他的记述中，比较出明代市舶司与以往朝代市舶司在业务执行的程序与方法上的不同，了解它对前朝的继承与发展。这里试举他较详备记述的贡品从外舶入港到出港的整个监管过程，这个过程，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即对船舶的监管，对物品的监管，对前来进贡的使臣及其随员的监管。

一、对船舶的监管 当琉球国的船只到达闽江口水埕水寨将进入闽江时，巡司先将此情况向福州各衙门申报，经各衙门与把总指挥会商后，由后者差派武官千户和百户一员，坐驾军船率领军士防范来船进港。福州地区军事总机构——都指挥司的掌印官（称为“都司”）亦委派指挥一员，督同地方沿江巡罗防范，这时尚不知来船是否为进贡之船。

当船进港停泊后，操弹劾及建言大权的都察院通令都司、提刑按察使司（掌管刑狱）、布政使司（为一省之最高行政长官）各派一位首领官，各领封皮（即封条），同提举司掌印官一起，带领土通事（即翻译）和具有专门技术的用匠、作人等，前去停泊处询问进港的船是否进贡船。如是，则一面向其收取符文执照（即外文执照）检查和备抄；一面督令用匠、作人立即将该船船舱钉封，继而命令指挥防范进港的官员汇报封舱经过，再将抄录翻译的外文执照备由通行申报。如果来船搁浅难以进港，则来使可申呈先卸下行李，自己雇船到柔远驿安歇。此后，首领官必须把进贡货物的缘由申告布政司，委派官员预先禀请察院和都、布、按三司到船验封开舱。验封开舱后，先将货物盘点清楚，再将货物装上由芋原驿调来的站船上，如法封钉固密。之

后，有关机构取具站船船户领状附卷，令其驾到进贡厂河下，听候会盘。

二、对货物的监管 包括对货物的联合检验（即会盘），对货物的保管，对原货物的加工改制及护送货物进贡北京。

（1）会盘。类于现在的进口联检，是货物监管中的重要环节。具体程序是，先由使官详细陈述会盘的理由，呈请会盘；再由察院批转布政司选择适当的会盘日期，并通知提举司准备封皮等会盘用具，稟请各衙门按时到进贡厂参加会盘。会盘前，由提举司和闽县、侯官、怀安三县循例准备箩桶、杠索等用具，送入进贡厂备用。

会盘开始时，由原来委派管理的官员先行稟报，各衙门主管官员检验封皮后开舱，然后由内行的用匠辨验物品。会盘时，由都司代左右中三卫布置举旗手、吹鼓手、铙手、军士等列队防范；由提举司呈递夷使参见行礼事宜手本和物品清册。在来使将马匹、苏木、胡椒、硫磺等项物品依次进上，行匠检验报告明白后，由闽、侯、怀三县民夫搬扛入库贮存，再由原委派官员稟请封皮封库，会盘至此结束，布政司代福州府及三县宴待夷官，赏犒夷众。宴毕，使臣辞谢起马赴柔远驿（前此已派土通司驰驿安顿）。

（2）保管货物。自会盘当日起，都司代左右中三卫取拔百户三员、军士一名，提举司拨吏一名，每夜提铃巡逻看守货物。

（3）改制贡品。会盘完毕后，察院及都、布、按三司各派人同赴北京走报。布、按二司委派一名官员和提举司官同到进贡厂开库，拘集油炭等改制所需用料。改制的过程是（以来使所进的用草包包装的硫磺为例）：在三司官员的监督下将生硫磺拆包，经行匠验看成色后，即照旧例加以舂筛，如法煎销成饼；之后，再由行匠用杠桶、蓝袋、杠索、罩架、黄袱、旗棍等物件（均按上年式样做办）装盛好货物。改制后，将货物总

数申报布政司，并委派官员解杠（即押解装盛贡物的包杠）；提举司选择封杠日期，把封皮式样、张数呈报和刊刻印等交给原委派官员带到厂对照验看明白，然后逐杠钉封，将改制后的货物收入库存。

（4）进贡。经过加工的物品重新入库后，提举司依照军三民七的旧规申报布政司、福州府、闽侯怀三县及三山驿递都司，通令福州左右中三卫依照旧规派杠夫到厂听用。都、布、按三司共同委派千户、百户共四员，其中二员护送来使赴京，二员同提举司看厂。察院并都、布、按三司及提举司各差人同携货物数目本册，赴北京进贡，由提举司选择起运日期，通知三司到西门城楼上送杠出城，解杠官并芋源驿将领状缴报来使赴北京具呈。提举司转申呈详。进贡队伍自柔远驿起程往芋源驿，经延平、建宁、崇安进入浙江，一路北上直抵北京，琉球国来使亦一同赴京。

三、对来使及其随员的管理。会盘结束后，除对已存库的货物进行保护外，还派千户二员，军士三十名把守柔远驿。提举司通知夷人，不许其擅自出入交通和进行违禁货物的交易，并按月让土通事去驿站询问有无情况，写一份状子缴按察使司查考。北京进贡返回后，提举司根据土通事提供的使臣离去日期，呈报布政司，由其派一名土通事和一名官吏，将使臣及其随员逐一搜查后，方准许上船，并送到梅花千户所地方，来使才可开船回国。最后，还要证明该船沿途所经地方的巡司，未有纵容该船登岸收买违禁货物和携带人口等事项，并起草一份状子报告各衙门。至此，监管过程结束。

清朝于1683年（康熙二十二年）镇压了台湾的反清活动，次年开放海禁。1685年便在澳门、漳州、宁波和三台山等口岸分设粤海关、闽海关、浙海关和江海关，这是中国管理对外贸易和征税的机构以海关为名的开始。

鸦片战争后，《南京条约》规定开放五口通商，福州建立海关（辛亥革命后称常关，以别之于洋关）。各地海关都由清廷派海关道台管理，但福州不设道台，海关由福州将军兼管。常关负责监管辖内所有海河货运并征收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货物关税，是各商埠口岸准许稽征进出口货物关税的机关。

福州口岸设立海关（常关），应在一八四二年之后不久。据一些资料的记载，这个海关常遭到洋商和领事的无理非难。福州建立洋关后，对外贸易货运的监管和征收外国及本国轮船行驶各岸运输应税货物之进出口关税归新关负责征收；常关只监管从事国内贸易的民船货运，征收各种木制船只及航行于内河的小轮船的应税货物关税（称常关税），从此，海关与常关分庭而立。一九零一年，《庚子事变最终议定书》第六条规定，将海关周围五十华里以内的常关划归当地海关税务司管辖，将常关税收连同洋关税一起抵付庚子赔款。五十里以外的常关仍由海关道台管理。一九三一年元旦进口新税则开始施行，同时裁厘加税，常关随之裁撤，至抗日战争时已陆续归入海关。

闽海关（洋关）的建立

赵永敬

鸦片战争后，腐败的清政府被迫与西方列强签订了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开放厦门、福州、宁波、上海、广州为对外通商口岸。从此清政府的闭关自守政策被帝国主义用大炮攻破了。

帝国主义者之所以看中福州口岸，是因为福州港地处东南，毗邻香港和台湾海峡，地理条件优越，而且是福建省的政治、经济以及货物进口和集散的中心。福建省还是当时著名的产茶中心之一，是一个对外的主要茶叶供应地，早已为西方帝国主义国家所垂涎。《南京条约》签订后的第二年，英国政府命李太国（M R·G·TRADESCANTLAY）为英国驻福州领事，李便于184³年匆忙到福州筹建领事馆。

但由于当地的官吏和群众对李太国的到来表现出冷淡和不欢迎的态度，建馆一事受到阻碍，领事馆直到1845年2月才正式建立起来。

福州口岸开埠贸易后，通商管理业务起初是委派前藩司徐畚专门办理，旋即又把军需局改为招商局，由其管理通商业务。当时仅英国商人到福建进行贸易，由于公事甚简，不久便干脆归福州将军衙门管理了。自咸丰三年（1853年）开禁茶叶海市，各国贸易渐多，福州口岸洋务甚繁，通商业务改由藩署总局委员全权办理。在海关机构由福州将军兼管时期，海关官吏昏庸腐朽，贪污受贿成风，任凭帝国主义者无理干涉关政。继《南京条约》开了协定关税的恶例后，在《虎门条约》的附件《海关税则》中，